

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0105执恢1498号

申请执行人

负责人：

被执行人

申请执行人

申请执行

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1)湘0105民初620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于2021年11月22日依据(2021)湘0105执7478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2号楼4418号房产(权证号码20170162147号)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

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 ]名下位于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2号楼4418号房产（权证号码20170162147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淳  
审 判 员 周 博  
审 判 员 余 志 顺

二〇二二年十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杨 坤

代理书记员 曾 胜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